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无偿授权使用对方的一项指定商标。公司授权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第39类21026226号

“四维”注册商标，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第9类50317247号“”注册商标。

关联董事岳涛先生、郝春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相互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